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
 瑞穗證券亞洲有很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 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鄧耀昇 楊家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 張江亭 黃錦泰

Page 1 of 4 Oct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箄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 </u>	力又作生が必り日刊カレム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21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 及實益擁有人,該股份 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75%
鄧成波先生 (附註)	210,000,000股股份,相當 於該公司(於受控制法團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中 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75%

四 据 期 约 万 份 以

附註

夕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鄧成波先生全資並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不適用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厦4樓

網址(如適用): www.ets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厦 3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箄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系統。本集團的客戶乃香港各行業的企業,主要為電訊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以及保險業企業。本集團經營其專有的客戶聯絡服務軟件系統

280 000 000

c. 普通股

L级11日迪収数日·	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i>權證</i>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u>其他證券</u>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箄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 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 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Page 4 of 4 Oct 2020